

##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我们，在审阅有关材料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2%，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现状及发展需要，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我们同意此预案并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全柴动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四、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1.6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基本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任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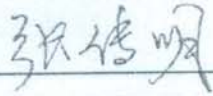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



戴新民

葛蕴珊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_\_\_\_\_

戴新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Xin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葛蕴珊\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_\_\_\_\_

戴新民\_\_\_\_\_

葛蕴珊 \_\_\_\_\_